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7.10.07 國健教字第 097070063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

要 旨：國內法令及建築實務對陽台之設置尚無一定規範，故陽台是否統一認定為室內場所，須依個案具體判斷之。又所謂古蹟之型態及存在場所各異，是否將古蹟公告為禁菸場所，宜由各地方政府依其法定職權辦理

主 旨：貴會函請將「陽台」及「古蹟」納入禁菸場所之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7 年 7 月 16 日董菸害(97)執字第 970106 號函、97 年 8 月 12 日董菸害(97)執字第 970125 號函。

二、有關將室內工作場所及供公共使用室內場所之「陽台」部分視為室內場所乙節，鑑於目前國內建築物所設計陽台之功能、位置、大小等事項，尚無明確之建築法令可資遵循；且建築實務上對於陽台之設置亦無一致之規範，以致其通風程度將因設計情況不同而有所差異，故似不宜將「陽台」統一認定為室內場所，仍須依個案具體判斷之。

三、有關將「古蹟」統一公告指定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場所乙節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1 款，所謂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」係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、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，依上述定義，不僅古蹟本身之態樣多元，且所在之場所更是各異，例如：台北縣「林家花園」、苗栗縣「龍騰斷橋」、屏東縣「古戰場遺跡」。故是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禁菸場所，宜就該場所是否具通案性予以考量，次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4 款、第 9 款及第 19 條第 4 款、第 9 款規定，關於文化資產保存事項及衛生管理事項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，宜由各地方政府依其法定職權辦理並執行。

四、貴會長期致力於菸害防制工作並提供本局寶貴之意見，謹致謝忱。